

本署檔號 : (22) in FEHD SK/1-55/10/8 Part IV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4樓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秘書
何若嫻女士

何女士 :

2016年第二次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動議
「要求各政府部門嚴正處理將軍澳紅火蟻問題」

有關西貢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呂文光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黎銘澤議員於2016年第二次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提出動議，要求各政府部門嚴正處理將軍澳紅火蟻問題，本署的回應如下。

本署一向在區內公眾地方提供恆常之防治蟲鼠工作。自去年三月在將軍澳南發現紅火蟻，本署已加強該處一帶公眾地方的巡視和防治紅火蟻的措施。巡查期間若發現紅火蟻，本署人員會即時噴灑殺蟲劑處理有關蟻丘及作事後跟進覆查。如發現紅火蟻出現在私人屋苑或其他部門管轄之場所內，本署會儘快作出通知或轉介，亦會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技術建議及陪同進行實地視察。


為長遠及更有效解決區內蟻患問題，本署於2016年1月19日與相關持份者舉行跨部門聯席會議，與會人士包括本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路政署、渠務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代表。會議上本署除提供建議予與會代表，以便於各自管轄場地/範圍進行滅蟻工作外，更共同擬定了一系列控蟻措施，包括設立通報機制加強部門/機構之聯繫、安排實地視察並展示如何識別紅火蟻丘、聯絡進行聯合滅蟻行動及不時檢視區內蟻患情況。

至於政府土地範圍的紅火蟻患問題，本署人員自去年已多次相約相關部門實地視察及為他們提供處理及防治紅火蟻的意見，並提醒需要採取頻密的滅蟻工作以保持成效。此外，本署於上述會議上

促請相關部門代表盡快妥善維修圍封空置地土的設施，以防止公眾人士因違法進入而受到紅火蟻襲擊。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28章)第4(30)條，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侵入屬於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或由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管轄或管理的任何土地，可被處罰款\$500或監禁3個月。

在過去3個月，本署在將軍澳南一帶公眾地方共處理超過30個蟻丘。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與相關部門/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改善區內的紅火蟻患問題。

感謝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馬淑芳  代行)

2016年3月14日